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黔发改价格〔2021〕769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我省电价市场化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局），有关燃煤发电企业，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增量配电网企业：

为加快电价市场化改革，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电价的机制，保障我省电力安全稳定供应，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规定，现将我省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有序放开全部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燃煤发电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通过市场交易在“基准价+上下浮动”范围内形成上网电价。

我省燃煤发电基准价为每千瓦 0.3515 元（含税），燃煤发电市

场交易价格浮动范围由现行的上浮不超过 10%、下浮原则上不超过 15%，扩大为上下浮动原则上均不超过 20%，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 20%限制。电力现货价格不受上述幅度限制。

二、调整目录销售电价

取消我省电网销售电价表中的“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别，仅保留居民、农业目录销售电价。（调整后的贵州省电网销售电价表见附件）

居民（含执行居民电价的学校、社会福利机构、社区服务中心等公益性事业用户）、农业用电由电网企业（含有关增量配电网企业，下同）保障供应，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水电等低价电源全部用于保障居民、农业用电。

三、推动工商业用户进入电力市场

有序推动工商业用户全部进入电力市场，按照市场价格购电，购电价格由交易电价、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性交叉补贴）、辅助服务费用、基金及附加组成。目前尚未进入电力市场的工商业用户要尽快进入。

对暂未直接从电力市场购电的工商业用户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电网企业在我省目录销售电价调整后，尽快发布首次向供电区域内代理用户售电的公告，公告至少一个月后按代理购电价格水平向代理用户售电，之前继续按原目录销售电价水平执行。已参与市场交易、改为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其价格按电网企业代理其他用户购电价格的 1.5 倍执行。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实施方案根据国

家相关规定另行制定。

四、切实做好组织开展代理购电准备工作

电网企业要加快建立健全保障代理购电机制平稳运行的组织机构，加快对营销管理系统进行改造，积极推进表计设施改造，为做好代理购电服务提供有力支撑。有关增量配电网企业要加快实现按自然月购售同期抄表结算。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充分认识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重要意义，指导和督促有关增量配电网企业做好改革工作；切实加强政策宣传，增进各方面理解和支持，积极鼓励工商业用户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我省现有政策与本通知不符的，按本通知执行；国家另有政策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贵州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0月22日

抄送：省能源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贵州电力交易中心。

贵州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21年10月22日印发

共印10份

附件

贵州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不满 1 千伏	10 千伏	20 千伏	35 千伏
一、居民生活用电	“一户一 表” 用户	第一档用电	0.4556	0.4456	0.4456	0.4456
		第二档用电	0.5056	0.4956	0.4956	0.4956
		第三档用电	0.7556	0.7456	0.7456	0.7456
	合表用户、执行居民电 价的非居民用户		0.4820	0.4720	0.4720	0.4720
二、农业生产用电			0.4754	0.4654	0.4604	0.4554
其中：农业排灌用电			0.3254	0.3204	0.3179	0.3154

注：1. 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中的农业排灌用电外，均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1125 分钱。

2. 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42 分钱。